



109 年度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

申請人手冊

目次

一、前言	2
二、類別及級別	2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3
大學體育相關系所	16
教練專業知識課程	17
三、申請資格及繳交證件	18
四、申請程序	47
五、申請資料郵寄	47
六、審定結果通知及公告	48
七、審定結果複查申請及複查結果通知	49
八、其他	49
附件一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資料-自我檢核表	52
附件二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作業流程圖	54
附件三 109 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作業預定時間表	56
附件四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作業 Q&A	57
附件五 教練專業知識課程檢核表	62
附件六 任職於國民小學之服務證明書（國、高中及大專校院適用）	64
附件七 任職於國民小學之在職證明書（國、高中及大專校院適用）	65
附件八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人指導選手升學繼續 從事訓練參加比賽對照表（僅限任職於國民小學之適用）	66
附件九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專用信封	67
附件十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複查申請書	68
附件十一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證書補（換）發申請書	69
附件十二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證書補（換）發切結書	70
附件十三 取回申請專任教練文件正本切結書	71
附件十四 取回申請專任教練所有文件正本切結書	72
附件十五 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解釋令	73
附件十六 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解釋令	74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人手冊

一、前言

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 94 年起至 101 年止辦理核發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今因行政院組織改造，教育部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本辦法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由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移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賡續辦理。

本部依據本辦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勞務委託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辦理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作業。

為使申請人瞭解本辦法之規定與作業程序，節省作業時間，特訂定公告「109 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人手冊」，申請人依據相關規定提出申請後，即可列入「109 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議會」審定，以有效提高審定合格率及行政效率。

二、類別及級別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運動教練）之審定，分為「一般運動教練」及「身心障礙運動教練」，並依其專業能力分級如下：

（一）一般運動教練：分為「初級」、「中級」、「高級」及「國家級」四級。

（二）身心障礙運動教練：分為「初級」、「中級」及「高級」三級。

前項運動教練，依國際競賽運動規則所定運動種類，區分為各級各種運動教練。各級別申請資格，請詳閱本辦法（第 3-15 頁）。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華民國 94 年 02 月 03 日體委競字第 09400025381 號令發布訂定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華民國 95 年 08 月 14 日體委競字第 09500161502 號令發布修正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華民國 98 年 07 月 03 日體委競字第 09800161271 號令發布修正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體委競字第 09900251593 號令發布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0 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體委競字第 0990025159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行政院院臺規授字第 1010154558 號公告第 1 條、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8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9 款、第 2 項、第 11 條第 2 項、第 13 條序文、第 14 條序文、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序文、第 3 款、第 18 條序文、第 7 款、第 19 條所列屬「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7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20594B 號令發布修正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12483B 號令發布修正

第一條 ☐☐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以下簡稱運動教練）之審定，分為一般運動教練及身心障礙運動教練，並依其專業能力分級如下：

☐☐ 一、一般運動教練：分為初級、中級、高級及國家級四級。

☐☐ 二、身心障礙運動教練：分為初級、中級及高級三級。

☐☐ 前項運動教練，依國際競賽運動規則所定運動種類，區分為各級各種類運動教練。

第三條 ☐☐ 運動教練應具備大學以上學歷；其為國外學歷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除以第四條附表一類型一之資格，申請一般初級運動教練之審定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大學以上學歷規定之限制：

☐☐ 一、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本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 二、曾擔任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之國家選手代表隊教練，且其實際指導之團隊或選手獲得奧運第一名。

☐☐ 三、曾擔任奧運之國家代表隊選手，獲得奧運第一名。

☐☐ 四、從事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工作十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且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前二名。

第四條 ☐☐ 運動教練應具備之學歷、證照、經歷及運動成就之資格，於一般各級運動教練，規定如附表一至四；於身心障礙各級運動教練，規定如附表五至七。

第五條□□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取得運動教練資格；其已取得者，撤銷之。

第六條□□申請運動教練資格之審定，應依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一般或身心障礙之分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

-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符合附表一至七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 三、無違反前條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前項申請書或檢附之文件有得補正之情形者，本部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七條□□本部為辦理運動教練資格之審定，得組成審議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本部就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教練及機關代表聘（派）兼之。

前項審議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八條□□申請案之審定結果，應通知申請人；審定通過者，由本部發給運動教練證書；未通過者，申請人得申請複查。

□□申請人申請複查者，應自收受前項通知書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第九條□□運動教練證書毀損、遺失或其登載事項有變更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文件，向本部申請換發或補發。

第十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運動教練之審定：

- 一、取得運動教練資格後，有第五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情形之一。
- 二、擔任運動教練，怠忽職守致選手失蹤或死亡。

運動教練經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廢止資格者，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後，始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審定。

第十一條□□運動教練經撤銷或廢止其審定者，本部應通知其限期繳回運動教練證書；屆期未繳回者，註銷之。

第十二條□□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通過、撤銷或廢止之名單，本部應予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第十三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一	大學體育相關系、所畢業	持有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競賽種類（以下簡稱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C 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1.全國運動會前三名。 2.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個人項目前三名或團體項目前二名。 3.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二名。
	大學以上畢業，並修畢教練專業知識課程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C 級以上教練證	取得 C 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1.全國運動會前二名。 2.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前二名。 3.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二名。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前二名。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連續三年參加教育部核定之全國棒球聯賽硬式組比賽，且選手達三人以上；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之國民小學專職教師或專職教練，且符合下列二條件： 1.取得 C 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國民小學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之專職教師或專職教練。 2.最近二個年度考績(評)均為八十分以上。	最近三年指導之不同選手每年達三人以上，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C 級以上教練證	國民體育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教育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四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C 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三級以上。
五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正式競賽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C 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第一名。

備註：

- 一、本表所定大學體育相關系、所及教練專業知識課程，由教育部公告之。
- 二、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所定特定體育團體，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 三、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所定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或授權之其他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證，應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於申請資格審定時，應仍在有效期間內。
- 四、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本表及附表二所定全國性運動會，以下列賽會為限：
 - (一) 全國運動會。
 - (二)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 (三)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四) 經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運動聯賽或中學運動聯賽。
 - (五) 前四款運動會或運動聯賽之前身，經本辦法第七條審議會認定之相當等級賽會。
- 五、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所稱任職期間，指取得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教練證或教育部發給之各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擔任教練工作之期間。
- 六、申請一般各級運動教練資格者，其檢附本表及附表二至附表四之教練證、運動教練證書所屬之運動種類，應與其所檢附之經歷、運動成就證明所屬運動種類相同。

附表二 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	擔任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組第一名。
			擔任國民小學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且最近二個年度考績均為八十分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最近三年指導之不同選手每年達五人以上，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B 級以上教練證	取得 B 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第一名。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B 級以上教練證	國民體育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教育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第一名。
			申請審定時仍在國民小學任職，且符合下列條件： 1. 國民體育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	最近五年指導之不同選手每年達五人以上，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訓合格，由教育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2.最近二個年度考評均為八十分以上。	
四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B 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三級以上。
五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及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證，且均為世運正式競賽種類者		取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之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擔任選手時，獲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第一名。
六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世運正式競賽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A 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世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選手獲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第一名。
備註： 一、本表所稱擔任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指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連續三年以上。 二、附表一備註二至備註六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附表三 一般高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	擔任中級運動教練，任職期間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前三名或奧運前四名。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A 級教練證	取得 A 級教練證後，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前二名或奧運前三名。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A 級教練證	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且符合下列條件： 1. 國民體育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教育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2. 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前三名或奧運前四名。
四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A 級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三級以上。

五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及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A 級以上教練證，且均為世運正式競賽種類者	取得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擔任世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選手獲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第一名。
備註： 一、本表所稱擔任中級運動教練，指持有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 二、附表一備註二、備註三、備註五及備註六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附表四 一般國家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高級運動教練證書	擔任高級運動教練，任職期間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第一名或奧運前三名。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A 級運動教練證	擔任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奧運前二名。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A 級運動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一級。
備註： 一、本表所稱擔任高級運動教練，指持有一般高級運動教練證書後，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聘任，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 二、附表一備註二、備註三、備註五及備註六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附表五 身心障礙初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殘總)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聽障體協)C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帕運會)前三名。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 C 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聽障奧運)前三名。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 C 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亞洲帕拉運動會及遠東暨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第一名。
備註： 一、本表、附表六及附表七所定持有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發給之教練證，於申請資格審定時，應仍在有效期間內。 二、申請身心障礙各級運動教練資格者，其檢附本表、附表六及附表七之教練證、運動教練證書所屬之運動種類，應與其所檢附之經歷、運動成就證明所屬運動種類相同。				

附表六 身心障礙中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工作經驗	運動成就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 B 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1.帕運會前二名。 2.聽障奧運前二名。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 A 級教練證	取得 A 級教練證後，擔任帕運會或聽障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帕運會前二名或聽障奧運前二名。
備註：附表五備註一及備註二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附表七 身心障礙高級運動教練資格

類型	學歷	證照	工作經驗	運動成就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 A 級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1. 帕運會第一名。 2. 聽障奧運第一名。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 A 級教練證	取得 A 級教練證後，擔任帕運會或聽障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帕運會第一名或聽障奧運第一名。
備註：附表五備註一及備註二之規定，於本表適用之。				

大學體育相關系所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40022533A 號令公告

編號	名稱	編號	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學系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競技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	18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	19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		

附註：

- 一、本表所列學系，原則包含其前身。但其前身（或更名前）性質屬於運動休閒或運動管理相關科系者，則不屬於表列範圍。
- 二、本表所列學系係指其大學部或學士學位階段課程，不包括研究所階段或碩士、博士學位課程。
- 三、表列以外系、所已將「教練專業知識課程」32 學分列入課程架構，並能確保畢業學生具有所需知能者，各校得檢具資料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審查通過後，申請納入本表。
- 四、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 104 年 7 月 17 日修正發布前，已入學大學校院或畢業者，得適用修正前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第 2 條第 5 款附件「體育相關系所一覽表」規定。

教練專業知識課程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40022533A 號令公告

序號	學群名稱	學分	相關課程（每一課程須滿 2 學分以上）
1	專項術科訓練	4-6	專項術科課程
2	自然科學學群	10-12	運動生物力學相關課程、運動心理學相關課程、運動生理學相關課程
3	社會人文學群	6-8	教練指導學相關課程、競技運動團隊經營與管理策略相關課程、體育行政與管理相關課程、運動倫理相關課程
4	體能與運動技術學群	6-8	肌力與體能訓練相關課程、運動技術分析相關課程
5	運動傷害與防護學群	4-6	運動傷害與急救相關課程、運動防護相關課程
總學分數		32	

說明：

一、表列學分數依學群認列累計。

二、申請人所修習課程是否隸屬於表列所稱教練專業知識課程，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議會審議之。

三、申請資格及繳交證件：

(一) 基本證件：申請人均應繳交

證件種類	申請人應繳交文件
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表	前往「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系統」【 https://coach.rocsf.org.tw 】報名完成後，列印「109 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表」1 份，並由申請者親自簽名。
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資料自我檢核表	前往「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系統」【 https://coach.rocsf.org.tw 】報名完成後，列印「109 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資料自我檢核表」1 份，並手動勾選檢附資料欄位及由申請者親自簽名（附件 1）。
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切結書	前往「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系統」【 https://coach.rocsf.org.tw 】報名完成後，列印「109 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表」1 份，並由申請者親自簽名。
身分證明	應繳交國民身分證 <u>正面</u> 、 <u>反面</u> 影本各 1 份 ，並黏貼於 109 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表欄位上。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文件（寄件日起三個月內） <u>正本</u> 及 <u>影本</u> 各 1 份 。
學歷證明	1.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 (1) 繳交公立或教育部核准立案私立

	大學校院畢業證書<u>正本及影本</u>各<u>1份</u>。 (2) 以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類型之大學以上畢業，並修畢教練專業知識課程者：除繳交上開規定畢業證書外，仍須檢附由<u>原就讀學校之教務處</u>開立「<u>歷年成績單</u>」、「<u>專項術科學分修業證明</u>」等相關資料及教練專業知識課程檢核表（如附件五）。 2.外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者：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認證之外國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學校院畢業證明書<u>正本及影本</u>各<u>1份</u>。 3.申請人除以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類型一之資格申請審定外，符合第 3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受學歷限制。但仍應繳交具備各該要件相關證明文件<u>正本及影本</u>各<u>1份</u>： (1) 本法中華民國 92 年 2 月 6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本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教育部或省市教育主管機關甄選儲訓合格證明、歷年擔任專任運動教練服務證明及現仍擔任專任運動教練職務在
--	---

	職證明)。 (2) 曾擔任奧林匹克運動會之國家代表隊教練，且其實際指導之團隊或選手獲得奧運第 1 名 (國光體育獎章證書)。 (3) 曾擔任奧運之國家代表隊選手，獲得奧運第 1 名 (國光體育獎章證書)。 (4) 從事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工作 10 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且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 5 人以上或團體項目選手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前 2 名 (服務學校服務證明及參賽成績全部證明文件)。
--	---

(二) 專業證件：依本辦法第 4 條之附表一至附表七規定，申請人應依各該級別及其資格規定分別繳交。

1.一般初級運動教練（附表一）

申請資格					申請人應繳交證明文件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一) 證照： 1.特定體育團體，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2.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類型一之證照規定為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所核發。 3.綜上，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該運動種類之中華民國單項協會核發 C 級以上教練證<u>正本及影本各 1 份</u>。 (二) 運動成就： 1.全國運動會前 3 名：各該主（承）辦單位核發之<u>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 1 份</u>。 2.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 2 名或個人項目前 3 名：主（承）辦單位核發最優級組團體項目或個人項目之<u>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 1 份</u>。 3.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 2 名：主（承）辦單位核發最優級組團體項目之前 2 名<u>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 1 份</u>。
一	大學體育相關系、所畢業 大學以上畢業，並修畢教練專業知課程	持有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競賽種類(以下簡稱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C 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1.全國運動會前三名。 2.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個人項目前三名或團體項目前二名。 3.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二名。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團體發給之 C 級以上教練證	取得 C 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1.全國運動會前二名。 2.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前二名。 3.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二名。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前二名。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連續三年參加教育部核定之全國棒球聯賽硬式組比賽，且選手達三人以上；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之國民小學專職教師或專職教練，且符合下列二條件： 1.取得 C 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國民小學運動	最近三年指導之不同手每年達三人以上，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一) 證照：

- 1.特定體育團體，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 2.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類型二之證照規定為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所核發。
- 3.綜上，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該運動種類之中華民國單項協會核發 C 級以上教練證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二) 經歷：

- 1.經歷 1：取得 C 級以上教練證後，連續擔任運動教練工作 3 年以上，檢附：
 - (1) 服務證明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 (2) 職務在職證明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 2.經歷 2：
 - (1) 申請審定時仍在職的專職教師或專職教練之在職證明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 (2) 取得 C 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國民小學連續從事教練工作 3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代表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專職之專職教師或專職教練。 2. 最近二個年度考績(評)均為八十分以上。		(3) 最近二個年度考績(評)均為 80 分(甲等)以上之證明<u>正本及影本</u>各 <u>1 份</u>。 (三) 運動成就： 1.運動成就 1： (1) 全國運動會前 2 名：各該主（承）辦單位核發之<u>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u>各 <u>1 份</u>。 (2)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 2 名：主（承）辦單位核發最優級組團體項目或個人項目之<u>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u>各 <u>1 份</u>。 (3) 大專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團體項目前 2 名：主（承）辦單位核發最優級組團體項目之前 2 名<u>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u>各 <u>1 份</u>。 2.運動成就 2： (1) 任職期間，指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發給之 C 級教練證後，擔任教練工作之期間，指導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 5 人以上或團體項目，
--	--	--	---	--	---

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前二名。

- (2) 檢附獲得全國性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運動聯賽）主（承）辦單位核發：

A. 秩序冊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B. 最優級組前 2 名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3. 運動成就 3：

- (1) 任職期間，指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發給之 C 級教練證後，擔任教練工作之期間，指導不同選手，連續三年參加教育部核定之全國國小棒球聯賽硬式組比賽，且選手達 3 人以上；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 (2) 檢附資料：
- A. 連續參加三年教育部核定之全國國小棒球聯賽硬式組比

賽之秩序冊（應有學校、教練、選手名錄）正本及影本各1份。

B.並依所指導選手之年度、姓名、就讀國民小學（註明所檢附秩序冊頁碼）、就讀國民中學（註明所檢附秩序冊頁碼）繕造名冊對照表（如附件八）。

C.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之證明正本及影本各1份。

4.運動成就4：最近3年指導不同選手每年達3人以上，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應檢附下列資料：

（1）參加相關賽會之秩序冊（應有學校、教練、選手名錄）正本及影本各1份。

（2）並依所指導選手之年度、姓名、就讀國民小學（註明所檢附秩序冊頁碼）、就讀國民中學（註明所

					檢附秩序冊頁碼)) 繕造 <u>名冊對照表</u> (如附件八)。 (3) 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之證明 <u>正本</u> 及 <u>影本</u> 各 <u>1份</u> 。										
<table><tr><th>類型</th><th>學歷</th><th>證照</th><th>經歷</th><th>運動成就</th></tr><tr><td>三</td><td>大學以上畢業</td><td>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td><td>國民體育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教育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td><td></td></tr></table>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	國民體育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教育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一) 證照： 1.特定體育團體，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2.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類型三之證照規定為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所核發。 3.綜上，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該運動種類之中華民國單項協會核發 C 級以上教練證 <u>正本</u> 及 <u>影本</u> 各 <u>1份</u> 。 (二) 經歷：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證明 <u>正本</u> 及 <u>影本</u> 各 <u>1份</u> 。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	國民體育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教育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table><tr><th>類型</th><th>學歷</th><th>證照</th><th>經歷</th><th>運動成就</th></tr><tr><td>四</td><td>大學以上畢業</td><td>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td><td></td><td>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三級以上。</td></tr></table>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四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三級以上。	(一) 證照： 1.特定體育團體，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2.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類型四之證照規定為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所核發。 3.綜上，由中華民國體育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四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三級以上。											

					運動總會或該運動種類之中華民國單項協會核發 C 級以上教練證<u>正本</u>及<u>影本</u>各 1 份。 (二) 運動成就：教育部或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國光體育獎章三等三級以上證書<u>正本</u>及<u>影本</u>各 1 份。										
<table><tr><th>類型</th><th>學歷</th><th>證照</th><th>經歷</th><th>運動成就</th></tr><tr><td>五</td><td>大學以上畢業</td><td>持有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正式競賽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td><td></td><td>擔任選手時，獲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第一名。</td></tr></table>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五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正式競賽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第一名。	(一) 證照： 1.特定體育團體，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2.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一類型五之證照規定為世運之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所核發。 3.綜上，須檢附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該運動種類之中華民國單項協會核發 C 級以上教練證<u>正本</u>及<u>影本</u>各 1 份。 (二) 運動成就：獲得世界運動會正式運動種類第 1 名：各該主（承）辦單位核發之<u>獎狀</u>或<u>成績證明正本</u>及<u>影本</u>各 1 份。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五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正式競賽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C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第一名。											

2.一般中級運動教練（附表二）

申請資格					申請人應繳交證明文件
類 型	學 歷	證 照	經 歷	運 動 成 就	
一	大 學 以 上 畢 業	持 有 一 般 初 級 運 動 教 練 證 書	擔 任 初 級 運 動 教 練 三 年 以 上 ， 申 請 審 定 時 仍 在 職 。	任 職 期 間 指 導 之 不 同 選 手 達 個 人 項 目 五 人 以 上 或 團 體 項 目 ， 獲 得 全 國 性 運 動 會 最 優 組 第 一 名 。	(一) 證照：教育部或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初級運動教練證書<u>正本</u>及<u>影本</u>各 <u>1</u> 份。 (二) 經歷： 1.經歷 1： (1) 擔任初級運動教練三年以上，指持有<u>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u>後，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連續三年以上。 (2) 檢附資料： A.服務證明<u>正本</u>及<u>影本</u>各 <u>1</u> 份。 B.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之職務在職證明<u>正本</u>及<u>影本</u>各 <u>1</u> 份。 2.經歷 2： (1) 取得初級運動教練證後，擔任國民小學連續從事教練工作 3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u>正本</u>及<u>影本</u>各 <u>1</u> 份。 (2) 最近二個年度考績均為 80 分(甲等)以上之證明
			擔 任 國 民 小 學 初 級 運 動 教 練 三 年 以 上 ， 且 最 近 二 個 年 度 考 績 均 為 八 十 分 以 上 ， 申 請 審 定 時 仍 在 職 。	最 近 三 年 指 導 之 不 同 選 手 每 年 達 五 人 以 上 ， 且 選 手 升 學 後 仍 繼 續 接 受 該 項 運 動 訓 練 ， 並 參 加 直 轄 市 、 縣 (市) 級 以 上 比 賽 。	

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 (3) 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之職務在職證明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三) 運動成就：

1.運動成就 1：

- (1) 任職期間，指取得教育部發給之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擔任教練工作之期間，指導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 5 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第 1 名。

- (2) 檢附獲得全國性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運動聯賽）主（承）辦單位核發：

A.秩序冊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B.最優級組第 1 名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 2.運動成就 2：最近 3 年間，指導不同選手每年達 5 人，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應檢附下列資料： (1) 參加相關賽會之<u>秩序冊</u>（應有學校、教練、選手名錄）<u>正本及影本各 1 份</u>。 (2) 並依所指導選手之年度、姓名、就讀國民小學（註明所檢附秩序冊頁碼）、就讀國民中學（註明所檢附秩序冊頁碼）繕造<u>名冊對照表</u>（如附件八）。										
<table><tr><th>類型</th><th>學歷</th><th>證照</th><th>經歷</th><th>運動成就</th></tr><tr><td>二</td><td>大學以上畢業</td><td>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B級以上教練證</td><td>取得 B 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td><td>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第一名。</td></tr></table>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B級以上教練證	取得 B 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第一名。	(一) 證照： 1.特定體育團體，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2.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二類型二之證照規定為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所核發。 3.綜上，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該運動種類之中華民國單項協會核發 B 級以上教練證<u>正本及影本各 1 份</u>。 (二) 經歷：取得特定體育團體 B 級以上教練證後，連續擔任運動教練工作 3 年以上，檢附： 1.服務證明<u>正本及影本各 1 份</u>。 2.職務在職證明<u>正本及</u>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B級以上教練證	取得 B 級以上教練證後，擔任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連續三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第一名。											

影本各 1 份。

(三) 運動成就：

- 1.任職期間，指取得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教練證後，擔任教練工作之期間，指導不同選手達個人 5 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第 1 名。
- 2.檢附獲得全國性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運動聯賽）主（承）辦單位核發：
 - (1) 秩序冊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 (2) 最優級組第 1 名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一) 證照：

- 1.特定體育團體，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 2.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二類型三之證照規定為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所核發。
- 3.綜上，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該運動種類之中華民國單項協會核發 B 級以上教練證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B 級以上教練證	國民體育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教育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第一名。
			申請審定時仍在國民小學任	最近五年指導之不同選手每年達五人以上，且選

			職，且符合下列條件： 1. 國民體育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教育部輔導管理之現任職專任教練。 2. 最近二個年度考評均為八十分以上。	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	(二) 經歷： 1. 經歷 1：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證明<u>正本及影本各 1 份</u>。 2. 經歷 2： (1) 申請審定時仍在國民小學之在職的職務在職證明<u>正本及影本各 1 份</u>。 (2) 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證明<u>正本及影本各 1 份</u>。 (3) 最近二個年度考績均為 80 分(甲等)以上之證明<u>正本及影本各 1 份</u>。 (三) 運動成就： 1. 運動成就 1： (1) 任職期間，指取得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B 級教練證後，擔任教練工作之期間，指導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 5 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第 1 名。 (2) 檢附獲得全國性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運動聯賽）主（承）辦單位
--	--	--	--	--	--

					核發： A.秩序冊<u>正本</u>及<u>影本</u>各 <u>1</u>份。 B.最優級組第1名<u>獎狀</u>或<u>成績證明正本</u>及<u>影本</u>各 <u>1</u>份。 2.運動成就 2：最近 5 年間，指導不同選手每年達 5 人以上，且選手升學後仍繼續接受該項運動訓練，並參加直轄市、縣（市）級以上比賽，應檢附下列資料： （1）參加相關賽會之秩序冊（應有學校、教練、選手名錄）<u>正本</u>及<u>影本</u>各 <u>1</u>份。 （2）並依所指導選手之年度、姓名、就讀國民小學（註明所檢附秩序冊頁碼）、就讀國民中學（註明所檢附秩序冊頁碼）繕造<u>名冊對照表</u>（如附件八）。										
<table><tr><td>類型</td><td>學</td><td>證照</td><td>經歷</td><td>運動成就</td></tr><tr><td>四</td><td>大學以上畢業</td><td>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B級</td><td></td><td>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三級以上。</td></tr></table>					類型	學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四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B級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三級以上。	（一）證照： 1.特定體育團體，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2.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二類型四之證照規定為
類型	學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四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B級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三級以上。											

		以上教練證			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所核發。 3.綜上，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該運動種類之中華民國單項協會核發 B 級以上教練證<u>正本</u>及<u>影本</u>各 <u>1</u>份。 (二) 運動成就：教育部或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國光體育獎章二等三級以上證書<u>正本</u>及<u>影本</u>各 <u>1</u>份。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一) 證照： 1.特定體育團體，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2.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二類型五之證照規定為世運之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所核發。 3.綜上，須檢附資料： (1) 教育部或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初級運動教練證書<u>正本</u>及<u>影本</u>各 <u>1</u>份。 (2)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該運動種類之中華民國單項協會核發教練證<u>正本</u>及<u>影本</u>各 <u>1</u>份。 (二) 運動成就：獲得世界運動會正式運動種類第 1 名：各該主（承）辦單位核發
五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及體育團體發給教練之證，且均為世運正式競賽者		取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之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擔任選手時，獲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第一名。	

					之 <u>獎狀</u> 或 <u>成績證明正本</u> 及 <u>影本</u> 各 <u>1份</u> 。
					(一) 證照：
					1.特定體育團體，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2.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二類型六之證照規定為世運之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所核發。
					3.綜上，須檢附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該運動種類之中華民國單項協會核發 A 級教練證 <u>正本</u> 及 <u>影本</u> 各 <u>1 份</u> 。
					(二) 經歷：由組團單位核發其擔任世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證明 <u>正本</u> 及 <u>影本</u> 各 <u>1 份</u> 。
					(三) 運動成就：擔任世界運動會之國家代表隊教練，所指導之選手，獲得世運會主辦單位核發正式運動種類第 1 名獎狀 <u>正本</u> 及 <u>影本</u> 各 <u>1 份</u> 。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六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世運正式競賽種類之特定體育團體給之 A 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世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選手獲得世運式運動種類第一名。

3.一般高級運動教練（附表三）

申請資格					申請人應繳交證明文件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	擔任中級運動教練，任職期間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前三名或奧運前四名。	(一) 證照：教育部或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中級運動教練證書<u>正本</u>及<u>影本</u>各 1份。 (二) 經歷： 1.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聘任中級運動教練，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 2.任職期間，指取得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教練證或教育部發給之各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擔任教練工作之期間。 3.綜上，從事本辦法第4條附表三類型一之經歷規定，檢附： (1) 教練之服務證明<u>正本</u>及<u>影本</u>各 1份。 (2) 教練之職務在職證明<u>正本</u>及<u>影本</u>各 1份。 (3) 由組團單位核發其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證明<u>正本</u>及<u>影本</u>各 1份。 (四) 運動成就：任職期間，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附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主（承）辦單位核發前3名

					獎狀或奧運主（承）辦單位核發前 4 名 <u>獎狀正本</u> 及 <u>影本</u> 各 1 份 。
					(一) 證照：
					1. 特定體育團體，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2. 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三類型二之證照規定為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所核發。
					3. 綜上，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該運動種類之中華民國單項協會核發 A 級運動教練證 <u>正本</u> 及 <u>影本</u> 各 1 份 。
					(二) 經歷：取得 A 級運動教練證後，由組團單位核發其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證明 <u>正本</u> 及 <u>影本</u> 各 1 份 。
					(三) 運動成就：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所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主（承）辦單位核發前 2 名之獎狀或奧運主（承）辦單位核發前 3 名獎狀 <u>正本</u> 及 <u>影本</u> 各 1 份 。
類 型	學 歷	證 照	經 歷	運 動 成 就	
二	大 學 以 上 畢 業	持 有 奧 、 亞 運 動 種 類 特 定 體 育 團 體 發 給 之 A 級 教 練 證	取 得 A 級 教 練 證 後 ， 擔 任 亞 運 或 奧 運 之 國 家 代 表 隊 教 練 。	指 導 之 團 隊 或 個 人 選 手 ， 獲 得 亞 運 前 二 名 或 奧 運 前 三 名 。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A級教練證	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且符合下列條件： 1. 國民體育法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教育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2. 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前三名或奧運前四名。

(一) 證照：

1. 特定體育團體，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2. 本辦法第4條附表三類型三之證照規定為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所核發。
3. 綜上，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該運動種類之中華民國單項協會核發A級運動教練證正本及影本各1份。

(二) 經歷：

1. 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之職務在職證明正本及影本各1份。
2. 教育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證明正本及影本各1份。
3. 由組團單位核發其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證明正本及影本各1份。

- (三) 運動成就：擔任專任運動教練期間，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曾獲得亞運主（承）辦單位核發前3名獎狀或奧運主（承）辦單位核發前4名獎狀正本及影本各1份。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四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團體發給之 A 級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三級以上。

(一) 證照：

1. 特定體育團體，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2. 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三類型四之證照規定為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所核發。
3. 綜上，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該運動種類之中華民國單項協會核發 A 級運動教練證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二) **運動成就**：教育部或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三級以上證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五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及體育發給 A 級教練證，且均為正式競賽者	取得一般中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擔任世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選手獲得世運正式運動種類第一名。

(一) 證照：

1. 特定體育團體，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2. 本辦法第 4 條附表三類型五之證照規定為世運之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所核發。
3. 綜上，須檢附：
 - (1) 教育部或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中級運動教練證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 (2) 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該運動種類之中華民國單項協會核發 A 級運動教練證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二) 經歷：由組團單位核發其擔任世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證明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三) 運動成就：擔任世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所指導之選手，獲得世界運動會主辦單位核發正式運動種類第 1 名獎狀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4.一般國家級運動教練（附表四）

申請資格					申請人應繳交證明文件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一）證照：教育部或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高級運動教練證書<u>正本</u>及<u>影本</u>各1份。 （二）經歷： 1.由服務學校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聘任高級運動教練，並專門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 2.任職期間，指取得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各級教練證或教育部發給之各級運動教練證書後，擔任教練工作之期間 3.綜上，從事本辦法第4條附表四類型一之經歷規定，檢附教練之服務證明、職務在職證明<u>正本</u>及<u>影本</u>各1份。 （三）運動成就： 1.由組團單位核發其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之證明<u>正本</u>及<u>影本</u>各1份。 2.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所其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主（承）辦單位核發第1名之獎狀或奧運主（承）辦單位核發前3名獎狀<u>正本</u>及<u>影本</u>各1份。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一般高級運動教練證書	擔任高級運動教練，任職期間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申請審定時仍在職。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亞運第一或奧運前三名。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A 級運動教練證	擔任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奧運前二名。

(一) 證照：

1. 特定體育團體，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2. 本辦法第 4 條附表四類型二之證照規定為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所核發。
3. 綜上，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該運動種類之中華民國單項協會核發 A 級運動教練證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二) 經歷：取得 A 級運動教練證後，由組團單位核發其擔任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證明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三) 運動成就：擔任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所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奧運主（承）辦單位核發前 2 名獎狀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發給之 A 級運動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一級。

(一) 證照：

1. 特定體育團體，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2. 本辦法第 4 條附表四類型三之證照規定為奧、亞運動種類特定體育團體所核發。
3. 綜上，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或該運動種類之中華民國單項協會核發 A 級運動教練證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二) 運動成就：教育部或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國光體育獎章一等一級證書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5.身心障礙初級運動教練（附表五）

申請資格					申請人應繳交證明文件
類型	學歷	證照	經歷	運動成就	(一) 證照：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核發C級以上運動教練證<u>正本及影本各1份</u>。 (二) 運動成就：符合資格之運動成績證明，應檢附主（承）辦單位核發之獎狀、國光體育獎章或由組團單位所核發前3名之成績證明<u>正本及影本各1份</u>。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以下簡稱中華殘總)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以下簡稱聽障體協)C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帕運會)前三名。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C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聽障奧運)前三名。	
三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C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亞洲帕拉運動會及遠東暨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第一名。	(一) 證照：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核發C級以上運動教練證<u>正本及影本各1份</u>。 (二) 運動成就：符合資格之運動成績證明，應檢附主（承）辦單位核發之獎狀、國光體育獎章或由組團單位所核發第1名之成績證明<u>正本及影本各1份</u>。

6.身心障礙中級運動教練（附表六）

申請資格					申請人應繳交證明文件
類型	學歷	證照	工作經驗	運動成就	(一) 證照：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核發 B 級以上運動教練證<u>正本及影本各 1 份</u>。 (二) 運動成就：符合資格之運動成績證明，應檢附主（承）辦單位核發之獎狀、國光體育獎章或由組團單位所核發帕運會前 2 名或聽障奧運前 2 名之成績證明<u>正本及影本各 1 份</u>。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 B 級以上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1. 帕運會前二名。 2. 聽障奧運前二名。	
類型	學歷	證照	工作經驗	運動成就	(一) 證照：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核發 A 級運動教練證<u>正本及影本各 1 份</u>。 (二) 工作經驗：由組團單位核發其擔任帕運會或聽障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證明<u>正本及影本各 1 份</u>。 (三) 運動成就：擔任帕運會或聽障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所指導之團隊（選手），獲得帕運會或聽障奧運主（承）辦單位核發前 2 名獎狀<u>正本及影本各 1 份</u>。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 A 級教練證	取得 A 級教練證後，擔任帕運會或聽障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帕運會前二名或聽障奧運前二名。	

7.身心障礙高級運動教練（附表七）

申請資格					申請人應繳交證明文件
類型	學歷	證照	工作經驗	運動成就	(一) 證照：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核發 A 級運動教練證<u>正本及影本各 1 份</u>。 (二) 運動成就：符合資格之運動成績證明，應檢附主（承）辦單位核發之獎狀、國光體育獎章或由組團單位所核發帕運會第 1 名或聽障奧運第 1 名之成績證明<u>正本及影本各 1 份</u>。
一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 A 級教練證		擔任選手時，獲得下列成績之一： 1. 帕運會第一名。 2. 聽障奧運第一名。	
類型	學歷	證照	工作經驗	運動成就	(一) 證照：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核發 A 級運動教練證<u>正本及影本各 1 份</u>。 (二) 工作經驗：由組團單位核發其擔任帕運會或聽障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證明<u>正本及影本各 1 份</u>。 (三) 運動成就：擔任帕運會或聽障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所指導之團隊（選手），獲得帕運會主（承）辦單位核發第 1 名獎狀或聽障奧運主（承）辦單位核發第 1 名獎狀<u>正本及影本各 1 份</u>。
二	大學以上畢業	持有中華殘總或聽障體協 A 級教練證	取得 A 級教練證後，擔任帕運會或聽障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	指導之團隊或個人選手，獲得帕運會第一名或聽障奧運第一名。	

四、申請程序：

- (一) 申請人應先至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網站【<https://coach.rocsf.org.tw>】」填妥申請表及依本手冊規定進行網際網路傳送。
- (二) 列印網路填妥之申請表，貼妥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連同所應備相關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於網際網路上傳送申請表後，一週內將上開書面資料依本手冊規定，以郵寄掛號方式送達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以中華郵政公司郵戳為憑），**其有逾期者，視為未申請。**

五、申請資料郵寄：申請人應將相關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依下列各該順序由上而下依序整理齊全，以長尾夾夾於左上角，裝入大型信封袋（應列印附件九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專用信封」信封通訊封面，填妥各該資料後，黏貼於信封正面），掛號郵寄至 **10489 臺北市中山區力行里 9 鄰朱崙街 20 號 3 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會工作小組收。**

- (一) 申請表 1 份（請至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網站「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系統」【<https://coach.rocsf.org.tw>】填寫申請表，填妥列印使用），正面應分別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以及邇近 3 個月內拍攝彩色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另再隨附申請表併繳照片 1 張（申請表貼妥及附繳之照片，應同屬一式 2 張，其非屬一式者，視為審定不合格。各該照片背面，均應書妥申請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申請級別）。
- (二) 依據「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規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審定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規定審定規費，各類各級及各該運動種類分別為新

臺幣 2,500 元整。應至各該金融機構電匯至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帳號：008-051-342616，戶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並應於電匯單上空白處註明【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規費】及【申請人姓名】，並將電匯單影本黏貼於申請表下方，影本上資料應清晰可辨，正本並應妥善留存。申請人提出申請後，不論審定結果合格與否，審定費用概不退還。

- (三) 學歷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其屬外國學校畢業者，學歷證明書應經我國駐外館處認證；其屬大學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者，應配合檢附本辦法附件「大學體育相關系所」所列系所畢業證明書）。
- (四) 符合本辦法運動教練資格各該運動成績證明文件（應參據各該申請資格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自行檢附）。
- (五) 教練證、服務證明、在職證明及考績（評）證明等證明文件（應參據各該申請資格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自行檢附）；並應有核發機關（學校）之關防。
- (六) 切結書及其他必要證明文件正本（依據各該申請人實際需要斟酌而自行配合檢附）。

六、審定結果通知及公告：

- (一) 審定結果經本部行政程序核定後，以書面方式個別通知各該申請人，並依規定於行政院公報、本部體育署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sa.gov.tw>】之公告欄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區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及複查合格名單【查詢網址：<http://www.sa.gov.tw/wSite/np?ctNode=688&mp=11&idPath=>】公告審定合格名單。

- (二) 審定合格人員應依通知規定及期限配合繳交運動教練證書製作規費新臺幣 500 元整（繳交費用金額依據審定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規定），並應至各該金融機構電匯至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戶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帳號：008-051-342616，並請於電匯單上空白處註明【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製作費】及【申請人姓名】，且將電匯單影本以掛號郵寄至「10489 臺北市中山區力行里 9 鄰朱崙街 20 號 3 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會工作小組收」。

七、審定結果複查申請（均採書面通訊方式辦理）及複查結果通知：

- (一) 一律使用附件十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複查申請書」。
- (二) 申請人應於審定結果通知收悉後 14 日內（以中華郵政公司郵戳為憑）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 (三) 應填具審定結果複查申請書外，並應檢附「審定結果通知書」正本及複查費用新臺幣 500 元整（繳交費用金額依據審定規費收費標準第 2 條規定，應至各該金融機構電匯至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戶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帳號：008-051-342616），並請於電匯單上空白處註明【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複查費】、【申請人姓名】，並將電匯單影本以郵寄掛號方式送達 10489 臺北市中山區力行里 9 鄰朱崙街 20 號 3 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會工作小組」。
- (四) 審定結果複查，以申請 1 次為限。
- (五) 申請複查結果均個別回復。申請人不得請求閱覽或複印審定資料，亦不得請求告知審定作業人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八、其他：

- (一) 申請表應以本手冊所定，先以網際網路上傳，而各該相關證明文件及相關書面資料，應依本手冊所定，採行郵寄掛號方式送達（為方便郵差先

生、本部函復各申請人之審定結果/複查結果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寄回所送資料能夠順利送達，請確實填列郵遞區域五碼)。其屬現場提出申請者，不予接受。

- (二) 申請人分別具有各該類別、各該級別或不同運動種類教練資格者，得同時分別申請之，所附資料應分別裝訂，並放置於同一信封寄送，切勿分別寄送。並於申請當時敘明其應附其他資料之援用。其以申請每一類別、級別或任一運動種類者，均應各別繳交審定費用新臺幣 2,500 元整。
- (三) 申請人經向本部提出申請後，除於申請複查時依規定得併同補正相關資料及本部通知限期補正之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正資料，或變更申請類別、級別或運動種類。
- (四) 申請人繳交各該證明文件及資料有不實、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其資格審定為不合格；其於發給運動教練證書後發現者，撤銷各該等級運動教練證書，並應自行負擔各該法律責任。
- (五) 其經審查不合格者，申請人亦得隨時依據本辦法規定再行申請。
- (六) 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8 年 8 月 28 日體委競字第 09800212042 號令解釋本辦法附表學校名稱如下：
 - 1.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桃園)，自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起，學校名稱變更為「國立體育大學」。
 - 2.國立臺灣體育大學(臺中)，自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起，學校名稱變更為「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 (七) 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0 年 10 月 11 日體委競字第 10000273811 號令解釋本辦法附件編號 6 及編號 8 所稱「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及「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包含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及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改制前之體育專科學校畢業而嗣後修習有關體育、運動及教育等相關系所畢業得有學位者。前開情形，申請人應檢附前開體育專科學校全部在學研修學分成績單、畢業證書及前開相關系所學位畢業證書作為審認依據。
- (八) 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100 年 12 月 27 日體委競字第 10000352851 號令解釋本辦法附件學校名稱編號 8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溯自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九) 本手冊有與本辦法規定不符者，悉依本辦法規定；本手冊有未規定者，亦同。

附件一

109 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資料檢核表

一、必要基本資料：

項目	有	無	備註
(一) 申請表			申請人須簽名
(二) 照片 2 張 (一式 2 張)			一張貼於申請表正面，一張隨表繳交
(三) 審定費 2500 元			電匯收據
(四) 身分證影本			貼於申請表
(五) 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最近三個月內
(六) 切結書正本			

二、專業證明文件之「正本」及「影本」：(請勾選下列，並檢附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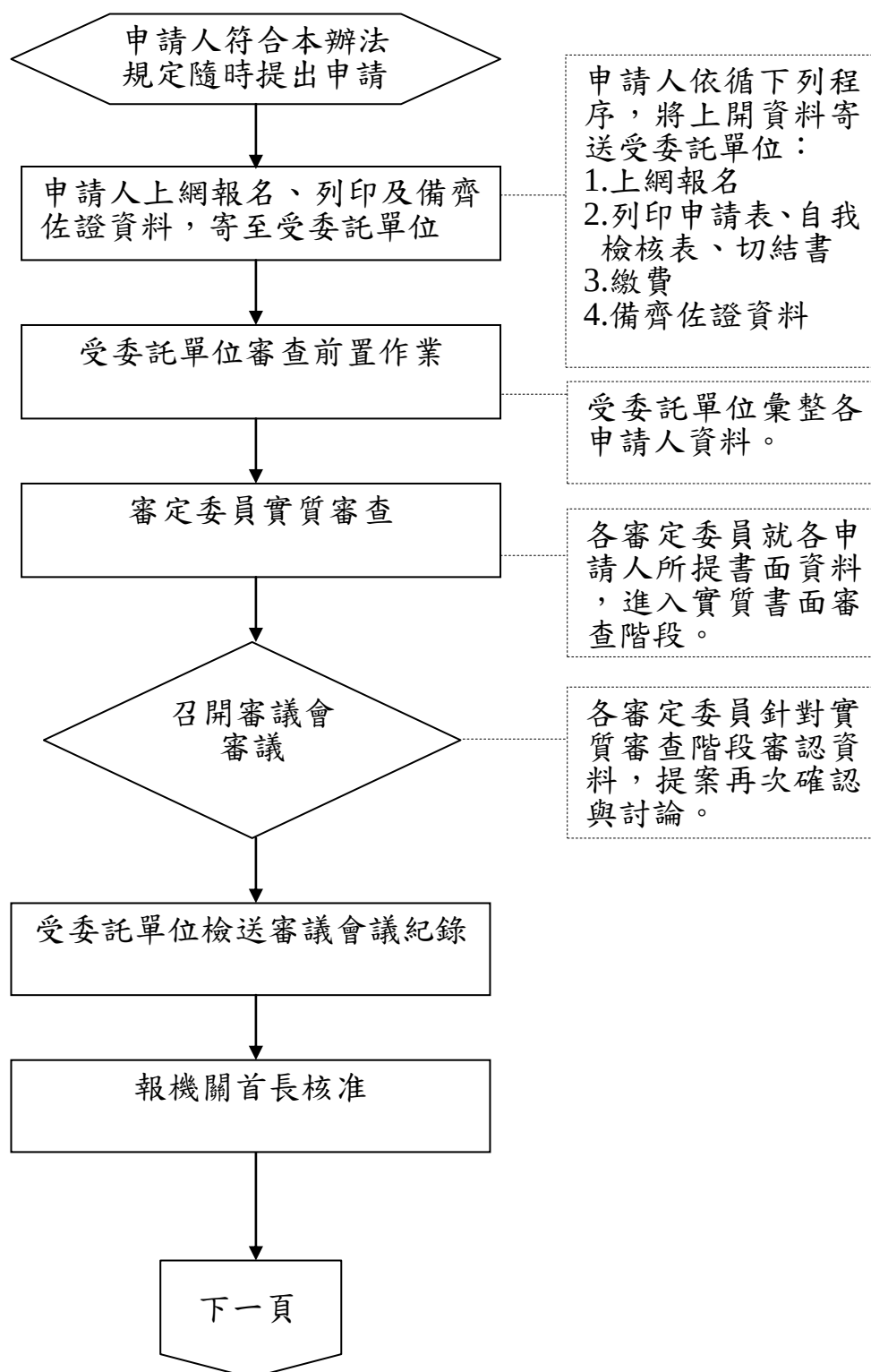
(一) 學歷證明文件 ☐ 畢業證書 ☐ 畢業成績單 (教練專業知識課程檢核表) ☐ 其他文件 (不受學歷限制之證明資料) _____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二) 證照文件 ☐ 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競賽種類 全國性體育團體發給各級運動教練證 ☐ 世界運動會正式競賽種類之全國性體育 團體發給之各級運動教練 ☐ 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或教育部)核發 一般(初、中、高級)運動教練證書 ☐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 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發給各級運動教練證 ☐ 其他 _____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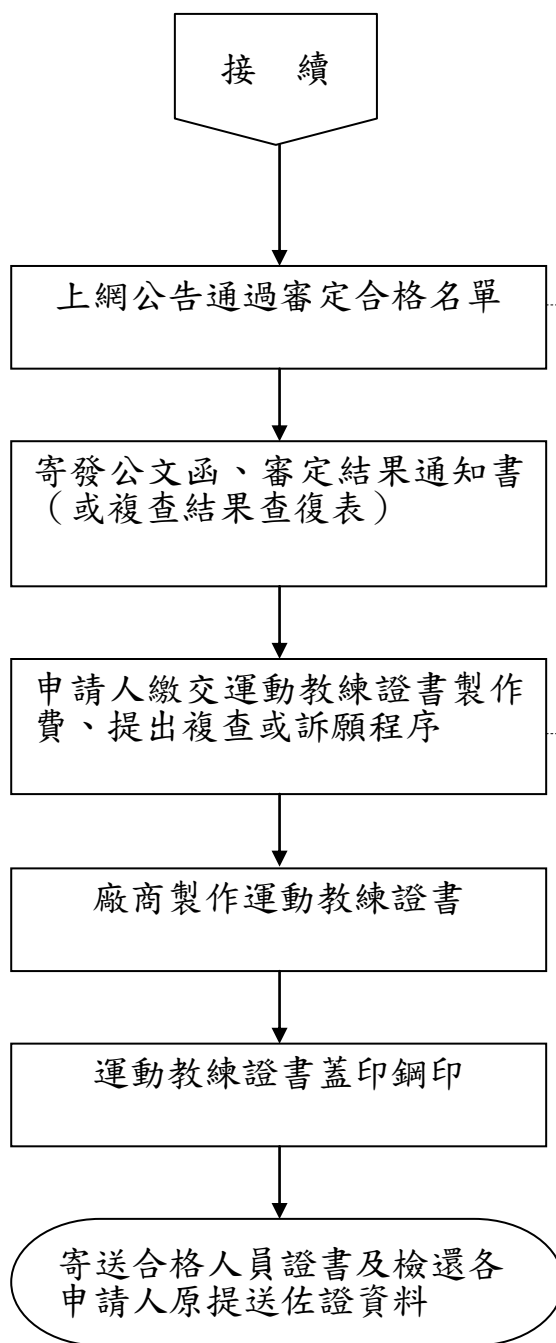
(三) 經歷證明文件 ☐服務證明 (需由學校人事單位開立並加蓋關防) ☐在職證明 (需由學校人事單位開立並加蓋關防) ☐考績證明 (需由學校人事單位開立並加蓋關防) ☐教育部專任教練儲訓合格證明 ☐各縣市政府專任教練儲訓合格證明 ☐擔任世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證明 ☐擔任亞運或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證明 ☐擔任帕運會或聽障奧運之國家代表隊教練證明 ☐其他 _____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四) 運動成就證明文件 ☐全國運動會成績證明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成績證明 ☐大專運動聯賽成績證明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聯賽成績證明 ☐指導選手升學繼續從事訓練參加比賽對照表 ☐秩序冊 ☐國光體育獎章證書 ☐世界運動會成績證明 ☐指導選手獲得亞運或奧運成績證明 ☐指導選手獲得世運成績證明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成績證明 ☐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聽障奧運)成績證明 ☐亞洲帕拉運動會或遠東暨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成績證明 ☐獎狀證明 ☐成績證明 ☐出賽證明 ☐其他 _____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無	

資料齊全，申請人簽名：_____

附件二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作業流程圖





業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公告於本部體育署網頁之最新消息與電子公告欄、本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區。

- 1.通過審定者：7 天內繳交運動教練證書製作費。
- 2.未通過審定者：
 - (1) 14 日內提出複查階段，業經提出後列入下次審議會進行複查審認。
 - (2) 30 日內提起訴願程序。

附件三

109 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作業預定時間表

項目	第 1 次審議會	第 2 次審議會	第 3 次審議會	第 4 次審議會	第 5 次審議會	第 6 次審議會
受理申請案件	108 年 10 月 26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3 月 6 日	3 月 7 日 5 月 8 日	5 月 9 日 6 月 24 日	6 月 25 日 8 月 28 日	8 月 29 日 10 月 30 日
預定辦理資格 審定期程	1 月 2 日 3 月 31 日	3 月 9 日 5 月 7 日	5 月 11 日 7 月 11 日	6 月 29 日 9 月 3 日	8 月 31 日 11 月 4 日	11 月 2 日 12 月 29 日
備註： 一、本表之預定辦理資格審定作業期程，係指受審查前置作業、委員實質審查、召開審議會議及會議記錄核備並公告審查結果階段。為便利各申請人之權益，報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職缺，本部將以最速件處理，並以縮短時間。 二、以上執行時程進度將視實際作業情形有所調整。 三、網路公告預定時間依實際作業情形調整。						

附件四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作業 Q&A

Q1：何謂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教練證？

A1：依據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至附表四規定：

- 1.特定體育團體，指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二款所定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 2.所稱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或授權之其他體育團體發給之教練證，應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於申請資格審定時，應仍在有效期間內。

Q2：全國性運動會指的是哪些？

A2：1.依據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四條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定全國性運動會，以下列賽會為限：

- (1) 全國運動會，
- (2)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 (3)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 (4) 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運動聯賽或中學運動聯賽。
- (5) 前四款運動會或運動聯賽之前身，經本辦法第七條審議會認定之相當等級賽會。

2.簡言之，申請人所提送非上開之競賽成績（如：全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各該運動種類舉辦總統盃、中正盃、市長盃之錦標賽、升學指定盃賽等），皆不符合規定。

3.有關團體項目定義為棒球、排球、壘球、籃球、手球、足球、橄欖球、曲棍球及水球等視為團體項目，其餘項目例如桌球、羽球雙打部分、田徑接力賽...等，歸納為個人項目。

Q3：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作業中，所承認的大學體育相關系所有哪些？

A3：依據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之備註一規定為限。（請參考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40022533A 號令公告大學體育相關系所）。

Q4：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作業中，申請一般初級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是否一定要大學體育相關系所畢業才能申請？

A4：1.依據本辦法第三條（略以）：「運動教練應具備大學以上學歷」、第四條（略以）：「運動教練應具備之學歷、證照、經歷及運動成就之資格，於一般各級運動教練規定如附表一至四；於身心障礙各級運動教練規定如附表五至七。」

2.依據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至附表七，考量不同教育階段從事教練工作，目標應有區別，是採多元管道方式設計提供各該申請人申請。

3.以申請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初級運動教練資格為例：

（1）大學體育相關系所畢業：類型一之規定非申請資格審定之唯一門檻，尚得依該表類型二至五等多元資格條件提出申請。

（2）非大學體育相關系所畢業：除得依類型一申請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外，仍可逕依該表第二類型至第五類型規定申請審定。

4.各申請人如符合本辦法之規定，可隨時提出申請，並前往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網路申請系統（<https://coach.rocsf.org.tw/>）進行報名後，檢附報名表及相關佐證之正、副本資料提出申請審定。

Q5：一定要大學以上學歷才可以申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嗎？

A5：1.依據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除以第四條附表一類型一之資格，申請一般初級運動教練之審定者外，申請人有下情形之一者，不受第三條第一項大學以上學歷規定之限制：

（1）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施行前取得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或各級政府招考、儲訓合格，由本部輔導管理之現職專任運動教練。

（2）曾擔任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之國家選手代表隊教練，且其實際指導之團隊或選手獲得奧運第一名。

（3）曾擔任奧運之國家代表隊選手，獲得奧運第一名。

（4）從事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工作十年以上，申請審定時仍在職，且任職期間指導之不同選手達個人項目五人以上或團體項目，獲得全國性運動會最優級組前二名。

2.上開不受大學以上學歷規定之限制情形者，仍應符合本辦法第四條附表一至附表七規定之資格條件。

Q6：提出申請後可以補交證件嗎？

A6：依據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申請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經送本部申請審定後，申請人除於申請複查時依規定得併同補正相關資料及本部通知限期補正之情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正資料，或變更申請類別、級別或運動種類。

Q7：請問辦理資格審定的時間、相關訊息在哪裡公告呢？

A7：1.自 98 年 9 月起，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作業全年開放，申請人請先至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網頁（<https://coach.rocsf.org.tw>）填妥資料並列印申請表後，併同相關證件及審定費收據以郵局掛號寄送至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2.審定結果經本部核定後，由本部體育署以書面方式個別通知各該申請人，並依規定於行政院公報、本部體育署（<http://www.sac.gov.tw>）及本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http://school-physical.moe.gov.tw/>）網站之最新消息公告審定合格名單。

3.有關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作業相關訊息均公告於本部體育署及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網頁上。

Q8：請問經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網頁提出申請後，有報名成功，但因個人因素未能 1 週內列印報名表和相關資料寄出，事後要補印申請表或再次提出申請，該如何重新申請或如何修改？

A8：1.申請人已於網路報名提出申請，未能於提出申請後 1 週內寄送「報名表」、「繳費資料」、「佐證資料」等資料係屬尚未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2.如申請人擬再次提出申請，必須先行取消原先登載報名系統資料，始得重新辦理，請申請人與委託辦理單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承辦人聯繫（聯絡電話：02-87711419）。

Q9：請問經通過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後，繳費有無時間規定？

A9：1.有關辦理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事宜，申請人符合本辦法之相關規定，經提出申請後，列入 109 年度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議會審查，經初審、複審通過後，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公告審定通過合格人員名單。

2.本部體育署將審定結果函知各申請人時，一併檢附審定結果書或複查結果查復表，請各申請人依結果書或查復表規定期間內辦理繳交證書製作費或提出複查，並應依所載時間期限內辦理完成，以利整體行政作業。

3.申請人如係屬審定通過合格者，請於收到相關資料後依規定時間繳交運動證書製作費。

Q10：請問核發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照之單位已因行政院組織改造異動，是否應重新更換？

A10：1.本案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依本辦法辦理核發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在案，今因行政院組織改造，教育部及所屬機關組織調整，本辦法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由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移由教育部賡續辦理。

2.爰此，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核發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免再換證，續由本部認可採用。

Q11：本人所持運動教練資格證書，因名字變更，是否需要申請證書換發？

A11：1.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運動教練證書毀損、遺失或其登載事項有變更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文件，向本部申請證書換發或補發。」

2.申請人依上開規定，請依上開規定請備齊下列資料後寄至本署憑辦（**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2 樓 學校體育組承辦專任運動教練窗口收**）：

- (1) 申請書 1 份（格式詳如附件十一），
- (2) 國民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各 1 份，
- (3) 繳回本部或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初級運動教練證書正本。
- (4) 相關證明文件之「戶籍謄本正本」1 份，

- (5) 切結書 1 份（格式詳如附件十二），
- (6) 二吋相片二張，
- (7) 「證書換發規費」新臺幣 500 元。

Q12：請問本人所持運動教練資格證書，因個人搬家時遺失、整理資料時遺失、收藏不當遺失、整理家中不慎遺失等情事，如何申請證書補發程序？

A12：1.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運動教練證書毀損、遺失或其登載事項有變更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文件，向本部申請證書換發或補發。」

2.申請人依上開規定，請備齊下列資料後寄至本署憑辦（**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2 樓 學校體育組承辦專任運動教練窗口收**）：

- (1) 申請書 1 份（格式詳如附件十一），
- (2) 國民身分證正面、反面影本各 1 份，
- (3) 切結書 1 份（格式詳如附件十二），
- (4) 二吋相片二張，
- (5) 「證書換發規費」新臺幣 500 元。
- (6) 其他經本部指定之證明文件。

Q13：請問本人提出申請後，如有急需辦理其他事件，可否申請寄回相關佐證資料（如畢業證書正本、秩序冊正本等）？

A13：申請人先行填妥「取回申請專任教練文件正本切結書（格式詳如附件十三）」、「取回申請專任教練所有文件正本切結書（委託版）（格式詳如附件十四）」後，將所填資料傳真（02-2741-1512）至委託辦理單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並電話確認（聯絡電話：02-87711419）傳送完成後，始得辦理後續事宜。

附件五

教練專業知識課程檢核表

填表說明如下：

- 1.依據教育部 104 年 7 月 2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40022533A 號令公告教練專業知識課程規定，學分數依學群認列累計，申請人所修習課程是否隸屬於表列所稱教練專業知識課程，由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議會審議之。
- 2.為俾利審議學分數及學群，請申請人分別填列已修習的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然後核算各學群的小計，是否有符合各學群最低學分規定。

學群名稱及學分 數規定	申請人		教練資格審議會		
	填列修習專業知識課程		審議專業知識課程		
	科目	學分數	符合	未符合	備註
1.專項術科訓練 <u>4-6</u> 學分	1.				
	2.				
	3.				
	4.				
	小計：學分		小計：學分		
2.自然科學學群 <u>10-12</u> 學分	1.				
	2.				
	3.				
	4.				
	5.				
	6.				
	小計：學分		小計：學分		
3.社會人文學群 <u>6-8</u> 學分	1.				
	2.				
	3.				
	4.				
	5.				
	小計：學分		小計：學分		

4.體能與運動技術學群 <u>6-8</u> 學分	1.							
	2.							
	3.							
	4.							
	5.							
	小計：		學分		小計：	學分		
5.運動傷害與防護學群 <u>4-6</u> 學分	1.							
	2.							
	3.							
	4.							
	5.							
	小計：		學分		小計：	學分		
總學分數	總計：		學分		總計：		學分	

申請人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議會

委員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委員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六

○○○○○○國民小學服務證明書 (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一體適用) ○○○○字第○○○○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職稱		服務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用途	申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用		
備註			
上表所列各該資料確屬事實，特予證明。		【蓋用學校印信】	
校長○○○【蓋用校長簽名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七

○○○○○○國民小學在職證明書 (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一體適用) ○○○○字第○○○○號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職稱		到 校 服 務 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今 ，現仍在職。
用途	申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用		
備註			
上表所列各該資料確屬事實，特予證明。		【蓋用學校印信】	
校長○○○【蓋用校長簽名章】			
中 華 民 國 ○ ○ 年 ○ ○ 月 ○ ○ 日			

附件八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 申請人指導選手升學繼續從事訓練參加比賽對照表 (僅屬於指導國民小學選手升學至國民中學之適用)									
選手升學前					選手升學後				
就讀 學校	畢業 時間	學生姓名	參加賽會	秩序冊 頁碼	就讀 學校	年 級	學生姓名	參加賽會	秩序冊 頁碼

備註：本表格有不敷使用情形者，得自行影印備用。

附件九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專用信封

收 件 日 期	
---------	--

自行貼足
掛號郵資

10489

臺北市中山區力行里6鄰朱崙街20號3樓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會工作小組 收

注意事項：

- ※表件由上而下，請勿折疊，用長尾夾夾於左上角，平放信封內。郵寄送達前，應再次檢查申請信封內資料是否齊全。
- 一、彩色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乙式2張，背面均應書寫姓名及申請級別，1張黏貼於申請表，1張隨表附繳。
 - 二、審定規費新臺幣貳仟伍佰元電匯單影本。
 - 三、申請表貼妥照片及國民身分證正反反面影印本〔乙份〕。
 - 四、畢業證書正本及影印本各乙份〔其屬外國學校畢業者，畢業證書應經駐外館處認證；其屬大學體育相關科系畢業者，應檢附《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審定辦法》附表「大學體育相關系所」所列各該系所之畢業證書或學分證明文件〕。
 - 五、符合申請資格之運動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 六、教練證、服務證明、在職證明、考績考核或考評證明等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七、自我檢核表、切結書及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八、郵遞區號請填入五碼郵遞區號，俾利郵差寄達。

--	--	--	--	--

附件十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複查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複查理由說明	(正楷書寫於此欄位)		
補正資料內容 (正本及影本 各乙份)	合計 件，其資料分別如下(應自行詳列證明文件名稱)：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申請人 簽章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1.申請人應於接獲審定結果通知後 14 日內提出複查申請(以中華郵政公司郵戳為憑)，其有逾期者，概不接受。
- 2.複查申請，應併同檢附教育部體育署「審定結果通知單」正本，否則駁回複查申請。
- 3.審定結果複查申請，僅以 1 次為限。
- 4.複查規費新臺幣 500 元正，並應至各該金融機構電匯至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戶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帳號：008-051-342616，且應於電匯單上空白處註明【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申請複查費】及【申請人姓名】，並將電匯單影本以掛號郵寄 10489 臺北市中山區力行里 9 鄰朱崙街 20 號 3 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會工作小組」。
- 5.複查結果均以個別回復方式處理。複查申請人不得請求閱覽或複印評審資料，亦不得請求告知審定作業人員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附件十一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
證書補（換）發
申請書**

因 _____ 緣故遺失 初/中/高/國家級 請填運
動種類 專任運動教練證，請予以申請補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審核通過日期：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	-------

附件十二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 證書補（換）發

切結書

本人 之身分證明文件絕無冒用及變造，若查出有不法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相關責任。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取回申請專任運動教練文件正本切結書

本人 因 ，需取回申請各級
學校專任運動教練所有文件正本，如影響後續相關問題，由本
人自行負責。

此 致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工作小組

本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四

取回申請專任運動教練所有文件正本切結書

本人 因 ，需取回申請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料所有申請正本文件，如影響後續相關問題，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 致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工作小組

本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資料寄回請詳填）：

委託人簽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先傳真至 02-2741-1512 再寄至：10489 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3 樓（307 室）專任運動教練工作小組 收（工作小組收到後，會儘速將您的資料寄回）

附件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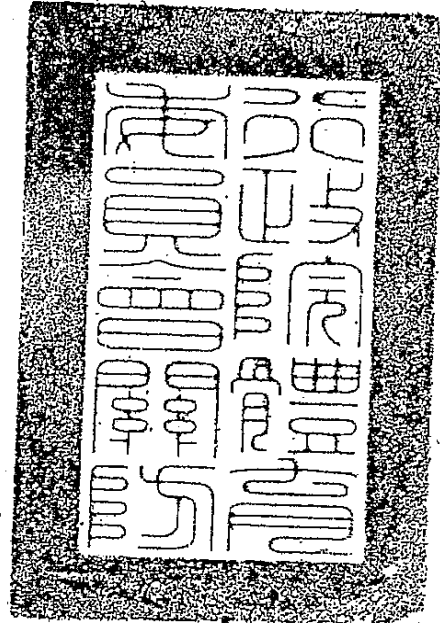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

發文字號：體委競字第 10000273811 號



- 一、解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附件編號 6 及編號 8 所稱「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及「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包含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及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改制前之體育專科學校畢業而嗣後修習有關體育、運動及教育等相關系所畢業得有學位者。
- 二、前開情形，申請人應檢附前開體育專科學校全部在學研修學分成績單、畢業證書及前開相關系所學位畢業證書作為審認依據。

主任委員 戴遐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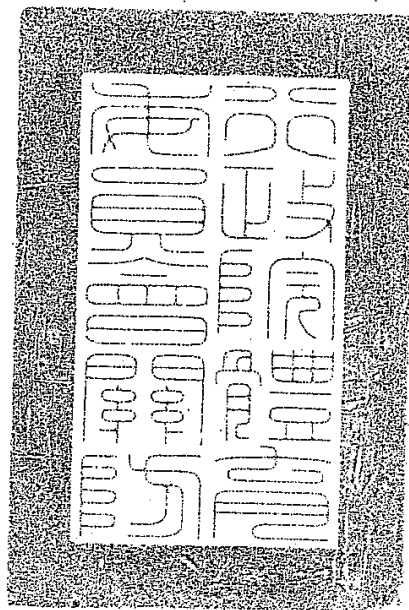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體委競字第 10000352851 號



解釋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學校名稱如下：
編號 8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溯自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主任委員 戴遐齡